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 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

本次计提坏账准备、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,依据充分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,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后,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一致同意上述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- 1、刘显成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刘显成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,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补选刘显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 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,并同意将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,系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独立董事签名:
唐 红:
刘亚辉:
杨 文:
2020年10月30日

(本页无正文,系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